

黄州港新港港区国盛综合码头工程（4#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22日，黄冈国盛港口装卸有限公司根据《黄州港新港港区国盛综合码头工程（4#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位于鄂黄大桥至巴河口的顺直河段中，江北船厂下游800m处。拟新建3个散货泊位，1个危化品泊位，总吞吐量235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272.5万吨/年，其中1个危化品泊位吞吐量35万t/年（甲醇、乙醇的进口运量分别为20万吨/年和15万吨/年）、2#泊位吞吐量70万t/年、3#泊位吞吐量70万t/年、4#泊位吞吐量60万/年（其中，散货码头黄砂、铁砂出口运量分别为110万吨/年和30万吨/年，矿建材料和硫铁矿的进口运量分别为55万吨/年和5万吨/年占陆域部分配套建设散货堆场，堆场总面积为17286m²，其中，黄砂堆场面积10214m²、铁砂堆场面积2786m²、进口散货堆场面积4286m²，设置化学品输送管道。危化品泊位水工结构由趸船、钢引桥、钻孔灌注桩、栈桥及地牛组成，采用1000t化工船远输，化工船上原料采用化工卸船泵实施卸船作业，由开关阀控制直接输入至危化品罐装车运走；散货泊位采用皮带运输机作业工艺，码头由趸船及皮带运输机栈桥组成，3#、4#散货出口泊位采用装载机+皮带机运输+装船机的装卸工艺，在堆场内布置皮带机固定接料漏斗，由单斗装载机完成堆场内物料的转运和装料，装载机装料至接料漏斗后，货物通过皮带机运输至趸船上，趸船上配备1台弧型散货装船机实施装船作业。2#散货进口泊位采用浮式起重机+皮带机运输+堆料机装卸工艺，在趸船上配备2台FQ5-30浮式起重机，配备抓斗卸船作业，在趸船上布置1个固定接料滑斗，货物通过皮带运输机运输至码头后方的散货堆场，采用DMT型堆料机进行堆料，堆场内配备2台ZL型单斗装载机进行装车作业

本项目位于鄂黄大桥至巴河口的顺直河段中，江北船厂下游800m处。本次具体验收内容为：4#散货出口泊位采用浮码头结构型式，在趸船上配备1台圆弧轨道装船机，趸船与后方堆场通过钢引桥连接。后方堆场设置地坑漏斗，在固定钢引桥面布置带式输送机进行转运物料。4#泊位出口货物主要货种为黄砂，年吞吐量60万吨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委托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黄州港新港港区国盛综合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1 月 8 日取得黄冈市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黄环函[2010]03 号。

2019 年 7 月企业已完成自主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黄州港新港港区国盛综合码头 2#、3# 泊位及后方辅助设施项目。

2020 年 7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首次申请，证书编号：91421100685603006K001U。2024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了变更。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 4#散货出口泊位码头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项目竣工验收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主要为运输车辆卸料粉尘、堆场及道路扬尘、皮带机输送粉尘、汽车尾气、船舶废气。粉尘防治以湿式防尘为主，根据不同装卸工艺特点，对装卸、堆存、输送等主要起尘环节采用洒水抑尘、挡风防尘等措施。具体实际采取除尘的措施如下：

- 1、本工程卸料口采用溜筒方式。
- 2、装卸时降低装卸高度，在卸料口旁设置雾炮机等抑尘喷雾设施，喷雾降尘覆盖卸料口全域。
- 3、物料输送从卸料区域至趸船过程，皮带机输送物料进行封闭设施。
- 4、项目陆域配备了洒水车，定期对陆域场地进行循环洒水降尘。
- 5、对码头面及港内运输道路落尘及时清扫，定期洒水降尘。
- 6、对运输车辆加盖防尘网。

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择废气排放量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码头面冲洗废水、到港船舶舱底油污废水、船舶生活废水、机修车间冲洗废水以及径流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雨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池容积 1000m^3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码头面初期雨污水经周边污水收集沟渠收集后，进入码头沉淀池沉淀（容积 1000m^3 ）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喷淋，洒水抑尘，周边绿化等。机修间冲洗水经隔油池（容积 10m^3 ）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设备噪声，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船舶鸣笛次数；运输道路噪声通过控制车速、运行时间以及对车辆进行维护来减缓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到港船舶固废、扫仓固废、废机油、冲洗含油废水。到港船舶固废由相应船只自行带走并交由相关单位处置，扫仓固废装卸货物时散落黄砂，收集后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润滑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机修间含油废水，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项目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8\text{mg}/\text{m}^3$ 、下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5\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 58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 。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主要为到港船舶固废、扫仓固废、废机油、冲洗含油废水。到港船舶固废由相应船只自行带走并交由相关单位处置，扫仓固废装卸货物时散落黄砂，收

集后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润滑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机修间含油废水，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1、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做好场地洒水降尘措施，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黄冈国盛港口装卸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